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发表意见的事由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以下简称函件)。函件称：

截至本函出具日，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贵公司(指公司，下同)控股股东，持有贵公司151,538,145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29.15%。

贵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罗宜英女士已于2023年8月22日提交请辞，贵公司独立董事产生缺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项、第(三)项和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向贵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贵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议案如下:

《关于补选张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现提名张保国先生为贵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请依法定程序提交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在发表本独立意见前,我们核查了以下文件:

1.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补选独立董事议案的函》;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北京泰跃);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 独立董事履历表;

5. 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6. 张保国承诺书(参加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

三、 本次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1.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4)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保国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证。

2. 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已对本次提名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审查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以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4.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将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备案审核。

5.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向公司发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关注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该关注意见。如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和其他相关规定等规定且情形严重，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出异议的，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人员，董事会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我们认为，本次重大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选聘已经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
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独立董事(签名):

王树忠 (王树忠) 罗宜英 (罗宜英) 卢国桢 (卢国桢)